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珮芬
電話：02-7736-5137
Email：huangp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90061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2-修正規定要點內容、附件1-發布令、本文-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原函

主旨：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第6點，業經勞動部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及該計畫第6點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4月27日勞動發創字第10905067792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。

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09年4月13日臺教秘(一)字第1090053128號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/04/27 16:20:35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09/04/27

1090014580

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申請參加本計畫者，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當日前一年內，應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。但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地區或原住民地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所定勞工保險投保紀錄，不包括勞工參加職業訓練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培力就業計畫及臨時工作津貼等公法救助措施期間所投保者。

用人單位首長與各級主管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不得為本計畫同一用人單位之進用人員。

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090506779號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第六點

部長 許銘春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吳筱薇
電話：02-89956169
電子信箱：D740001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0905067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6點規定（05067792A0C_ATTCH6.pdf、05067792A0C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以勞動發創字第109050677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6點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27 09:17:08

1090061355 收文日期:109/04/27